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**

教育部 91.04.09.台（九一）訓（二）字第九一○四六二七○號函核定

 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5.12.21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教育部 106.02.03臺教授青字第字第1060000051號函核定

第一條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九條規定，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院（部）、系（所）層級及屬性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。

第三條　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；學生會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力，得參與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
學生會為服務學生，強化全體學生之認同感，得請本校學生社團及各學生自治團體協助，以充分發揮協調、連繫、支援及綜理全校之學生事務與活動之功能。

第四條　學生自治團體之成立、管理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理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
第五條　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由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（部）、系（所）輔導。

第六條　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列席校內各項會議，對學校事務具有建議權，其建議事項應以反映多數學生之意見，保障學生之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與進步。

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費收取及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應經各該自治團體內合法程序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或接受捐助。

二、學生自治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，對外不得發起勸募。

三、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應自行保管、分配，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會員公布，並由輔導單位監督查核與輔導，其獲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學校會計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四、學生會會費收取及管理另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